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弘元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该等支付安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